



境内地接社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乙方：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大厦 29F
法定代表人：林寿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山东青岛。其办公地址：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2018年3月2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房；（2）订餐；（3）订汽车；（4）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5）安排活动项目；（6）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7）提供接送服务；（8）订文娱票；（9）代办旅行证件；（10）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会展及旅游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以上需加盖公司公章，以及通讯地址、部门负责人及授权联系人名单（含部门名称、办公室联系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地址等）。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资料有误，或因人员变动，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违约，

支付其恢复伤势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赔偿，为达成前述目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委派具备合法资格的陪同、相关服务人员，以代表乙方履行并保障会展团成员在委托项目接待服务中的全程安全。如乙方未能依约完全履行前款前述义务的，所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说明如下：

3.1 凡承担接待甲方委托会展团任务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严禁使用旅游或会展管理部门通报开除的从业人员。外借兼职服务人员时，要事前进行业务培训，使之了解各项有关行业规定，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3.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诱导会展者购物；会展者在乙方指定的商店购物，如有会展者投诉、或经鉴定，所购物属伪劣假冒商品或质价不符的，乙方均有责任负责随时退赔、更换，并尽速妥善处理完毕。

3.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诱导、唆使会展者涉足色情场所和赌毒场所，不得强迫会展者参与自费项目，不得因会展者拒绝参加自费项目而歧视或拒绝提供或降低对其的接待服务标准或内容。

3.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标准说明如下：

4.1 乙方应落实甲方委托的会展团日程安排并提供优质标准服务，要按照每次出团前甲乙双方签定的“地接确认书”或服务项目订单中提出的各类标准（如订房、订餐、订车、相关活动标准等）提供服务。

4.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向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并应当为会展团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接待标准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可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客人不满，则乙方应予以及时做出处理，弥补损失，直至客人满意为止。

第五条 乙方除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收集会展团的信息及反馈意见，支持甲方不断改进和完善会展产品，开发会展市场。

第六条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邮件提供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需甲方提前邮件说明结账支持材料明细内容）文件扫描件，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所有涉及到的结账支持材料原件寄送至甲方地址，否则所涉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章 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条 乙方在执行行程计划时，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甲方会展团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对会展行团会展行程中凡涉可能引起人身意外伤害与安全风险的会展项目或活动项目，应事先向甲方及会展团书面警示，并要求乙方相关服务人员预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会展前以各种形式预先向会展团全体成员进行告知、警示，如有必要并采取书面警告方式，以防范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如确需安排，乙方须为此预先购买合适的保险。行程中如遇会展团成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任何突发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团搭乘飞机、轮船、汽车或在饭店、餐厅、活动场所等各项会展设施（区）中受到损害等，乙方须在第一时间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同时应立即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系，无论是否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均应立即采取积极救助措施，尽力挽回、弥补、减低受伤害人员与财产的损失，并进行妥善处理。会展团成员行李物品如遇被盗、损坏或其他纠纷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如因乙方原因，应当足额赔偿会展团，此次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声誉、名誉因此下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第八章 禁止委托/转委托

第一条 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而言，乙方是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的终端服务提供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授权、分包、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任何乙方该等违约同意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乙方应当对其受让方、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受让方、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第二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其在本合同或任一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展会务活动的服务、旅行服务（如委托）、代办证件服务、预订飞机、列车、邮轮的票务服务以及提供车辆接送等服务，如有转让、委托、分包等，该等转让、委托、分包等均不具法律效力，但如乙方服务中有必要使用由航空、列车、邮轮公司等提供的必要运输工具的服务，以及由酒店、饭店企业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的除外，该等服务提供者在本合同中属于“非转包/分包供应商”。即使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任何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乙方亦不得免除其责任，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章 委托服务费的结算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约定委托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其中包括房费、餐费、车费、相关活动及特殊服务内容的价格等），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642880960910001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团开始前支付乙方 40%预付款，在团结束后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后 120 日内结清尾款，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会展服务费用说明如下：

收取委托项目费用的包含以下项目：

-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航空、铁路、船舶、长途汽车等交通部门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轮船票、汽车票等的费用。
- 3) 餐饮住宿费：每次活动地接社需求确认邮件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4) 综合服务费：每次活动地接社需求确认邮件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费用，会展相关的活动项目的费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注：活动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单团协商费率，如乙方需收取服务费，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活动费用的 5%（最高）服务费；

第十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乙方可授权签字人，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白凡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China Travel Service (ShanDong) Ltd. co				
公司法人	林寿	成立时间	1994. 4. 3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大厦 29F				
通信地址及邮编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大厦 29F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09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6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642880960910001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港中旅会展在山东主要会议城市：青岛，济南，烟台等都有公司，经营范围覆盖山东全境，致力于为企业，政府，行业协会，社团等客户提供专业的会议服务费，与境内外奖励旅游、国际会议组织管理，商务公务考察，公关策划，展览搭建，体育赛事运营，EVENT 创意策划组织与实施。拓展。尤其拥有一支敬业，积极阳光，执行力超群的专业项目管理团队。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 3 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田平	0532-80897788	13906484755	Tianping@ctssd.com	
会奖业务负责人	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	徐丽丽	0532-80897710	13605324500	Xulili@ctssd.com	
业务第一联络人	高级客户经理	滕雪飞	0532-80897736	13869826621	Tengxuefei@ctssd.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业务主管	李宁	0532-80897721	18765957780	Lining@ctssd.com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潍坊，临沂，东营，泰安，曲阜等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中旅会展，中青博联，众信，上海迈氏，上海泰众等。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1 亿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2017 雅培营养品年会	雅培	上海泰众	2017. 1	1200	温德姆	滕雪飞	80897736
2	2017 施维雅年会	施维雅	中青博联	2017. 4	1400	香格里拉，洲际，艾美，凯悦	赵一宁	13705329805
3	2017 欧莱雅（中国）大众化妆品部销售暨经销商大会	欧莱雅	上海建发	2017. 4	1200	温德姆	王娜	80897712
4	美挚颜经销商会议	美挚颜		2017. 5	1000	红树林	林志刚	13864222227
5	BD 年会	Bd	中青旅	2017. 10	1700	红树林	赵一宁	1370532980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2648089864

名称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9层
法定代表人 林寿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3日至202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旅行咨询，会展服务；组织文化、体育、科技、经贸交流活动；代售机票；婚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为公民因私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12日

姓名 林 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6 月 30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120楼4门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211196906309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07-2025.07.07

林寿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文号:

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3)69号

编号:

L-SD-CJ00016



旅行社名称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SHANDONG)LTD

出资人 中国旅行社总公司,田平,陈军,白文,潘真,袁杨,逢蕾,段春光,徐丽丽

法定代表人 林寿

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9层

许可经营业务

- (一)入境旅游业务
- (二)境内旅游业务
- (三)出境旅游业务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320000514003

编号: 4510- 01712677

经审核,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寿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

路支行

账号

842880960910001



发证机关(盖章)

2012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41)青岛国证明 00001650

税务机关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填发日期 2018-01-30

纳税人名称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2264808986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17-01-01至2017-01-31	2017-02-10	36807.67
增值税	2017-02-01至2017-02-28	2017-03-15	65762.6
增值税	2017-03-01至2017-03-31	2017-04-17	56201.89
增值税	2017-04-01至2017-04-30	2017-05-15	50003.68
增值税	2017-05-01至2017-05-31	2017-06-12	21794.15
增值税	2017-06-01至2017-06-30	2017-07-14	101756.21
增值税	2017-07-01至2017-07-31	2017-08-14	48802.27
增值税	2017-08-01至2017-08-31	2017-09-13	158458.0
增值税	2017-09-01至2017-09-30	2017-10-23	171694.15
增值税	2017-10-01至2017-10-31	2017-11-09	80258.19
增值税	2017-11-01至2017-11-30	2017-12-15	85503.96
增值税	2017-12-01至2017-12-31	2018-01-08	48718.4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

¥925761.21



备注: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141)青国
证明 00001650

填票人 陈柳樱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地

(171) 青岛地证明 00007560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征收大厅

2018-01-12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山东金源印刷有限公司

3702020037403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纳税人识别号

实缴税额、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17-01-01至2017-12-31

211257.82

个人所得税

2017-01-01至2017-12-31

36807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01-01至2017-12-31

4773.26

房产税

2017-01-01至2017-12-31

100022.32

印花税

2017-01-01至2017-12-31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7-01-01至2017-12-31

2643.60

教育费附加

2017-01-01至2017-12-31

4772.03

地方教育附加

2017-01-01至2017-12-31

18513.2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17-01-01至2017-12-31

1731.01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99,371.74



备注: 税完凭证, 税务机关
地址: 市南分局征收大厅

于海松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AEOTHA2013Z00

青岛: 37021700002901

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保险单

37021700002901

保单号: PZ-WZ01837020211E0020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承保, 兹将《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证。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地址: 山东青岛市南区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中环国际广场

电话: 0532-80897771 邮编: 266071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SD-CJ00016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22642080864

是否具有出境游经营资格: ☒有出境游资格 ☐无出境游资格

旅行社风险管控调整因子优惠比例(以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为准): 0.00

是否设有下属非独立法人分社、服务网点: 详见分社清单。

保障内容

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金额
基本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0.00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600.00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80.0000万元 每人有责任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2.0000万元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2.0000万元
	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2.0000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附加险	☐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 旅程延误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万元
	☐ 旅行取消损失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 扩展费用保障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 抚慰金附加保险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2万元人民币
免赔额	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元(仅适用于基本险旅游者的财产损失), 其他损失无免赔。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陆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柒角陆分 ¥65,048.76元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 自2018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追溯期: 2015年01月01日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条款》为准。
- 2、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和受害方应提交的索赔材料详见《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条款》第十六条。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支公司经营重宣

保险人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曲阜路4号

邮政编码: 266001

核保: UnderWrite

全国统一报案专线电话: 400-616-1188 传真: 82965193

制单: 孙凌燕

经办: 魏华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 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尊敬的客户:

为感谢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95518, 核实保险单资料。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